

场外项目招标文件、答疑补遗文件 备案办事指南

事项内容	场外项目招标文件、答疑补遗文件备案
法律依据	参照《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》（深府【2015】73号）、《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制度的若干措施》（深建规【2020】1号）
条 件	招标文件：采用投标报名、资格预审方式的，应已完成报名及资格预审结果公示； 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的，招标文件应与招标公告同时发布。 答疑补遗文件：满足答疑补遗发布时限要求。
数量及方式	无数量限制，符合条件即可
申请材料	招标文件、答疑补遗文件
申请受理机构	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
办理时间	法定工作日上午 9：00-12：00，下午 14：00-18：00
办理地点	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交易服务主页（ http://zjj.sz.gov.cn/jsjy/ ）
咨询电话	0755-83788603
事项程序	1、招标人通过“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交易服务主页—办事服务（下载专区）”，根据项目类型选择适用招标文件范本、招标文件编制系统，编制招标文件； 2、招标人通过登录“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交易服务主页”上传招标文件； 3、经核查，符合规定的发布招标文件，不符合规定的，按要求修改后重新提交核查； 4、完成备案后，招标文件将在“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工程交易服务主页”对外发布； 5、投标人可在“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工程交易服务主页”以不署名方式提出对招标事宜的质疑，招标人应当在“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工程交易服务主页”及时答复，逾期答疑、补遗的，投标报名或者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应当相应顺延。
时 限	3 个工作日